

1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宣传部的入户宣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创果蔬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阳江市阳东区和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868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文创开瓶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阳江市阳东区和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文创收纳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黄岩沛特凯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176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宣传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黄岩美天印务用品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458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茂熙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